

浦江县中心城区地下管线改造项目（2026年度第一批）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浦江县中心城区地下管线改造项目（2026年度第一批）已由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浦发改（2026）1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代理机构为浦江县华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2499万元，工程概算 2442.942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46.2286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包括湖滨东路污水管道连接工程、坛下主路及地下管线改造、新华西路西延段道路及地下管线改造、太白路道路及地下管线改造、和平北路污水管道工程、广场路道路及地下管线改造。其中①坛下道路改造，长约 520m，宽约 6.8m，小区内部道路；新华西路西延段道路改造，长 752.625 米，宽 11 米，城市支路；太白路道路改造，长 362.159 米，宽 6~11 米，小区内部道路；广场路道路改造，长 290.547 米，宽 11~13 米，城市支路。②改造地下管线长度 7644 米，其中改造雨水管道 DN110 管径长度 970m、DN225~D600 管径长度 1108m、D800 管径长度 375m，污水管道 DN110 管径长度 560m、D200~D400 管径长度 1261m、D500~D630 管径长度 956m，自来水管管道 DN100 管径长度 342m、DN150~DN200 管径长度 314m，电力管线 2+2 孔~4+2 孔长度 309m，通信管线 4 孔长度 312m，路灯管线 2 孔长度 1137m 等。建设地点：浦江县城区恒昌、城西区块、太白区块、翠湖区块等。

2.2 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包括浦江县中心城区地下管线改造项目（2026年度第一批）的设计、采购、施工和总承包管理服务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在已有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完成编制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并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与原设计单位协调对接以及施工现场配合等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市政、安装设计、危大工程设计、交通工程设计、电力设计，燃气、电信、华数、联通及移动管线的设计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设施设备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深化设计、变更设计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经济分析、竣工图编制等。

（2）采购部分：包括所有工程材料、设备设施的采购、保管、安装、调试、培训、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3）施工部分：包括招标范围和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以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等。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给排水、电气管线、管线综合、交通工程及景观绿化等工作内容及可能涉及市场垄断或独家供应的需由总承包单位自行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

(4) **总承包管理服务**：包括施工全过程管理、尚未完成的前期手续的办理，协助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含各专项验收）、提供移交、备案等服务。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 1734.0426 万元，其中设计费限价 17.05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含设备购置）最高限 1624.6812 万元，暂列金额 92.3114 万元。

2.3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4 其他：/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浙江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等文件）。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投标人须 同时具备下列（1）、（2）资质的独立法人（或组成的联合体）：

（1）设计：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施工：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本次招标（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委派；

3.2.2 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2.3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①联合体牵头人由具备上述3.1（2）条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担任；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本企业名义单独或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投标；③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应与其资质相对应，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④联合体投标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与本次投标相关的所有资料；⑤联合体投

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各成员的有关证件和资料。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3.4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不可兼任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可相互兼任，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拟派项目组成人员须提供连续3个月（2026年2月、3月、4月）社保机构出具的参保证明（电子证明、盖章），且符合以下规定：①除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规定的“6类情形”外，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②若投标人为高校设计院（或事业单位），拟派人员如为主管高校事业单位（或事业单位）编制的，相应人员须提供主管高校（或事业单位）出具的社保缴纳凭证，并同时提供由主管高校（或事业单位）人事处盖章的人事文件或劳动合同证明。③退休人员无需提供，但应提供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证明及投标单位

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其他:

☑3.1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配备人数 不少于1人。联合体投标的,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 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委派;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1月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1月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①项目组成人员的其它要求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要求; ②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在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潜在投标人登录 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v.jv.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17时00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6年6月16日14时30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v.jv.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其他:

(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址: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人民东路83号)。

(3) 开标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群名：浦江县工程招投标钉钉直播群（一群），群号：32195947）。

(一群)浦江县工程招投标钉钉直播

987人 普通群 培训



用钉钉「扫一扫」入群聊

此二维码1年内有效 (2027年01月11日前)

(4) 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请各投标单位使用CA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为确保使用效果建议选择谷歌浏览器提早确认是否可以登录。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6.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浦江县月泉东路66号

邮政编码：322200 电话：0579-84127295

投诉受理部门：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浦江县月泉东路66号

邮政编码：322200 电话：0579-89385522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浦江县华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县月泉东路66号

地址：浦江县大桥南路3号

联系人：胡玲

联系人：张旻

电话：0579-88383665

电话：0579-84115830

邮箱：314189624@qq.com

邮箱：452685403@qq.com

2026年5月26日